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曾麗靜

電話：8590-2770

電子信箱：hygiene@mail.cla.
gov. tw

受文者：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安1字第09701456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表一及附表二

主旨：為配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新修正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認定之規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97年1月9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曾修畢工業安全(衛生)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18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者，分別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同條第3款規定，前項資格認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科系及科目辦理。復依同辦法第90條規定，上開條文自發布後6個月(97年7月9日)施行。
- 二、前開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係指國內外專科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

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職業衛生、工業衛生、環境醫學、環境衛生、公共衛生等科、系、組、所。

- 三、依照本會於90年5月8日台90勞安一字第0020071號函示，勞工安全管理師資格，係指修畢附表一規定工業安全相關科目達18學分以上者；勞工衛生管理師資格，係指修畢附表二規定工業衛生相關科目達18學分以上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係指修畢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達18學分以上者。
- 四、各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上述資格之認定，係以該申請者戶籍所在地為轄區劃分依據，至申請資格認定應檢附之文件，包括申請函、加蓋學校證明戳章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等證明文件。
- 五、為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本案之資格認定，各單位對於前述科系及科目學分之認定，如尚有疑義，可洽本會聯絡窗口范小姐（電話：02-85902769）。

正本：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主任委員 **王如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附表一 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 項目 | 科目名稱 | 該項科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 備註 |
|----|--------------------|-------------|----------------------------------|
| 1 |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 3 | 修習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學分減半計算。 |
| 2 | 風險危害評估 | 3 | 修習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學分減半計算。 |
| 3 | 工業安全工程或安全工程 | 3 | |
| 4 | 工業安全管理(含應用統計) | 3 | 修習工業安全管理(未含應用統計)或勞工安全管理，學分減半計算。 |
| 5 |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或職業衛生 | 3 | 修習勞工衛生或勞工衛生概論，學分減半計算。 |
| 6 | 人因工程或人因工程(含人體工學) | 3 | 僅修習人體工學者，學分減半計算。 |
| 7 | 機電防護 | 3 | |
| 8 | 防火防爆 | 3 | |
| 9 | 工業安全或工業安全概論 | 3 | 修習勞工安全或勞工安全概論，學分減半計算。 |
| 10 | 機械製造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11 | 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12 | 電工學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13 | 化學工程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14 | 熱工學或熱力學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15 | 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16 | 自動控制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17 | 工業管理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21 | 設施規劃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22 | 工廠佈置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23 | 統計學或工業統計或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註：科目名稱不相同者不認定為修習該科目。

附表二 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 項次 | 科目名稱 | 該項科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 備註 |
|----|----------------------|-------------|----------------------------------|
| 1 |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 3 | 修習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學分減半計算。 |
| 2 | 工業安全概論或工業安全 | 3 | 修習勞工安全或勞工安全概論，學分減半計算。 |
| 3 | 工業衛生或職業衛生或工業衛生概論 | 3 | 修習勞工衛生或勞工衛生概論，學分減半計算。 |
| 4 | 衛生管理實務或工業衛生管理 | 3 | 修習勞工衛生管理實務或勞工衛生管理，學分減半計算。 |
| 5 |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 3 | |
| 6 | 作業環境測定 | 3 | 修習作業環境測定概論，學分減半計算。 |
| 7 | 採礦學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8 | 礦業法規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9 | 礦場衛生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10 | 工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11 | 礦場通風與排水或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12 | 環境衛生學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13 | 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14 | 工業衛生法規或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規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15 | 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16 | 工業安全管理或安全管理實務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17 | 勞動生理學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18 | 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19 | 急救法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20 | 噪音與振動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21 | 公共衛生法規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22 | 工業毒物學或工業與環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 |

| | | | |
|----|----------------------------|---|----------------------------------|
| | 境毒物 | | 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23 | 輻射安全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24 | 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25 | 粉塵測定與控制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26 | 工業衛生書報討論或工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27 | 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28 | 生物性危害評估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29 | 暴露評估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30 | 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31 | 氣膠學或工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32 | 氣膠儀器分析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33 | 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34 | 醫院職業安全衛生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35 | 有害物質管理策略或有害廢棄物管理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36 | 職業病概論或環境病概論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 37 | 國際標準認證 | 3 | 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至多採計三學分。 |

註：科目名稱不相同者不認定為修習該科目。